

刘家洼芮国墓地葬俗研究

中国国家博物馆 田 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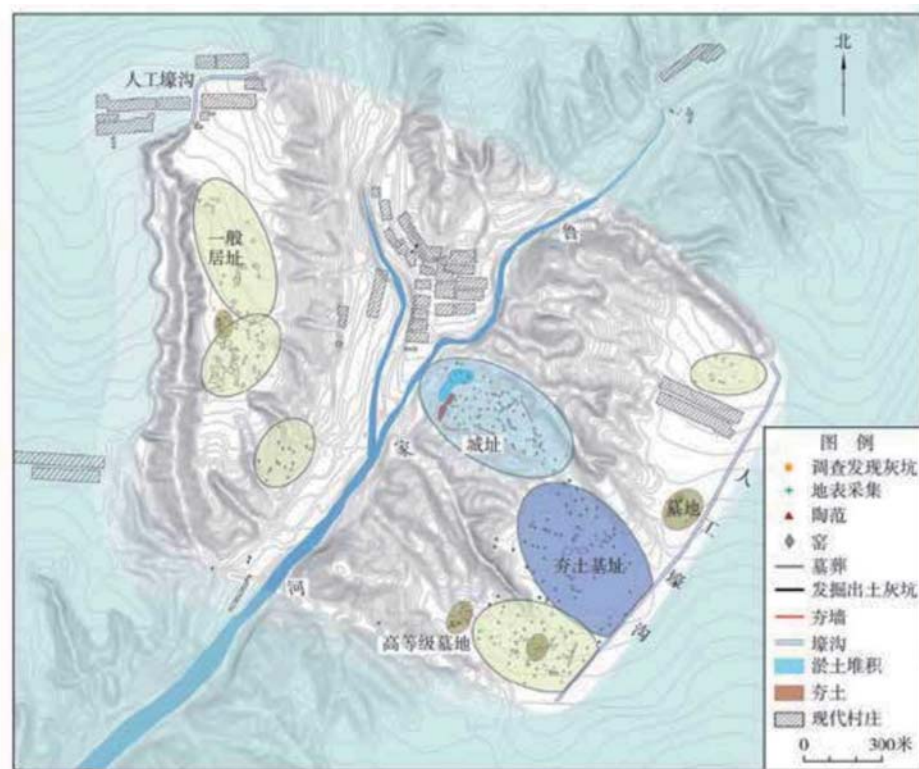
周代丧葬礼俗是周礼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汉代以降，历代学者对此多有考据，至于清代，相关研究已蔚为大观，经典之作层出不穷。虽如此，因缺乏实物佐证，学界对很多问题聚讼至今。20世纪以来，许多考古发现为研究丧葬礼俗提供了材料基础。不少学者从考古角度出发，并结合古代文献，对周代丧葬礼俗进行研究，已取得丰硕成果，为我们认识相关问题提供了诸多启示。

刘家洼遗址位于陕西省澄城县王庄镇刘家洼村西，是继韩城梁带村以后发现的另一处芮国遗址。鲁家河自北向南从遗址中部穿过，将遗址分为东、西两区（图一）。遗址内已发现4处墓地，其中东区3处，西区1处，共发现210多座墓葬。目前已对东I区及西区墓地进行了考古发掘。东I区发现数座包括芮国国君在内的高等级大墓，以及多座的中、小型墓葬，现已清理其中的71座；西区墓地均为中小型竖穴土坑墓，不见高等级大墓，已在该区域清理墓葬44座，马坑一座。两处墓地均出土大量周代遗物，包括较多青铜、玉、陶器及少量金器等，堪称近年周代考古的重要发现。这些发现不但丰富了少见于文献的芮国历史，也为研究芮国乃至周代丧葬礼俗提供了新材料。发掘者已对所获遗物进行了简要报道，并对遗址年代、性质、礼制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研究^[1]。

笔者同意发掘者对已发表资料的年代判断，在此基础上，以所见实物为主，简要探讨墓葬资料反映的丧葬礼俗。限于篇幅，未见实物的礼俗暂不涉及。参照前人研究之成果，可将周代丧葬礼仪分为殓、选扩置椁、葬器、兆域四个方面^[2]。四个方面在时间上既有早晚之分，又有交叉之处（详后）。

一、殓

《仪礼·士丧礼》云：“死于适室。”郑注：“适室，正寝之室也。”^[3]周代贵族病危之时，需身处正寝，否则会被视为“非礼”。所谓“寿终正寝”即源于此。贵族



图一 刘家洼墓地在遗址中的位置

去世后，先于寝进行一系列活动。这些活动的中心是殓，具体包括招魂、洗尸、置啥、瑱、幌日、设握、小敛、大殓等。

刘家洼墓地 M6^[4]、M20 中各出土一件玉口啥。依文献记载，周代不同等级的葬者，使用的口啥并不相同。如《白虎通·崩薨》云：“所以有饭啥何？缘生食，今死，不欲虚其口，故啥。用珠宝何物也？有益死者形体。故天子饭以玉、诸侯以珠、大夫以璧、士以贝也。”^[5]。类似说法还见于《公羊传·文公五年》何休注^[6]。但从考古发现来看，周代各阶层都可以使用玉啥，并没有明显的等级差别^[7]。文献记载虽不全对，但也能为我们提供一些线索。《仪礼·士丧礼》记载士死后以米、贝实其口^[8]。刘家洼墓地中的一些墓葬不见玉质口啥，如 M30、M34、M49。此类墓葬的葬者或曾以米为啥，后朽烂不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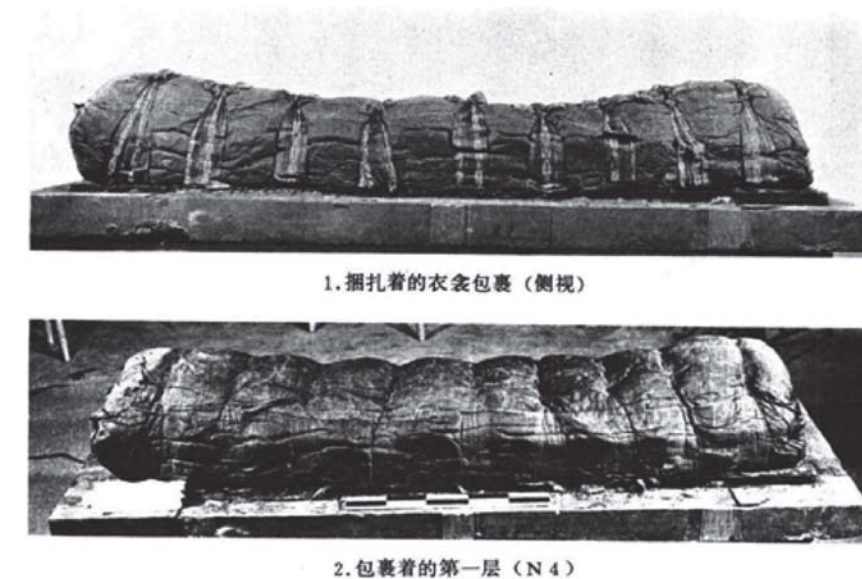
《仪礼·士丧礼》云：“瑱用白纁。”有学者认为，瑱是以白纁充耳^[9]。然《仪礼》只说瑱用白纁，而非瑱就是白纁。白纁可单独作为瑱，但瑱还有其他内涵。《诗·国风》：“玉之瑱也”^[10]，是说一种玉质的瑱。自清人吴大澂起，学界常将一种环形耳饰器称之为玦。近年已有学者指出，此类耳饰并不是玦，应该是瑱^[11]。玦是一种钩弦之器，考古发掘中可见其实物^[12]。然以瑱（即所谓玦）充耳显不合适，所以需要借助白纁。白纁朽烂，仅存玉瑱，如刘家洼墓地 M6、M20 之所见。此外，还有相当数量的墓葬不

见有玉瑱，是何原因？这可能与以白纁为瑱充耳有关。换言之，瑱可以是白纁与玉瑱的组合，也可能仅以白纁代之。而白纁易腐烂，难以存留至今。

《仪礼·士丧礼》：“幌日用缙。”郑注：“幌日，覆面者也。”^[13]可知幌日即覆面。覆面一般由布帛系结制成，高等级者于上饰玉，形成玉覆面。孙庆伟指出，春秋晚期之前，玉覆面主要为诸侯国君等高等级贵族使用^[14]。冯峰进一步指出，人面幌目流行于西周中晚期到春秋初年，之后突然消失^[15]。韩城梁带 M27^[16]、M26^[17]分别为芮国国君、夫人之墓，时代为春秋早期，未见玉覆面；刘家洼 M1 时代略晚于梁带二墓，亦不见之。两地春秋初年后的高等级墓葬均不见玉覆面，说明孙、冯二位先生的论断是正确的。

小敛阶段有握、屨、绞衾等环节。除握有时用石、玉质材料外，其他环节所用之物多为有机质，难以保存。刘家洼墓地虽未见，但因涉及葬式，此处稍加探讨。绞衾为小敛中的重要环节，具体是以布帛包裹尸体，如湖北江陵马山一号战国楚墓之所见^[18]（图二）。由此可知，死者葬式在绞衾之时便已形成。刘家洼 M30 墓主人为侧身屈肢葬，与 M6 等仰身直肢不同。这种差异所反映的不同葬俗，通常是区分族属的重要指标。小敛主要在内室进行，而大殓时，死者已被置于前堂，进行二次绞衾^[19]后，奉尸入棺而成柩^[20]。

入棺成柩后，棺即代表死者本身。依文献记载，周代不同等级人群所用棺槨数量及材质并不相同。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古之丧礼，贵贱有仪，上下有等，天子棺槨七重，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”^[22]《荀子·礼论》：“君子贱野而羞瘠，故天子棺槨十（七）重，诸侯五重，大夫三重，士再重。”^[23]展示了一种理想的棺槨制度。考古

图二 江陵马山一号战国楚墓葬者^[21]

发现表明，周墓棺槨确实因等级不同而有所差别，但与文献记载并不完全一致。具体情况虽因时因地而不同，但在相同阶段、区域仍有规律可循。刘家洼 M1 有内外棺之分，这与时代稍早的梁带 M28^[24]等墓相同，明显高于 M6、M49 等墓的单棺。

逝者入棺后，还需进行一系列祭奠仪式，如筮宅、建圻、置槨（详后）等，之后迁于祖庙，举行一系列祭奠仪式，并对棺进行装饰。

刘家洼 M6、M20、M49 等墓棺槨之间均发现铜罍、铃、鱼、石坠、蚌坠等物。除罍外，其他器物本属串饰的一部分，因连结串饰的有机质朽烂而散落在棺盖板等位置。上述串饰与罍相近，且位于棺槨周围。罍为棺饰，窆棺后置于圻中^[25]。《礼记·檀弓上》云：“有虞氏瓦棺，夏后氏絜周，殷人棺槨，周人墙置罍。”^[26]可见罍与“墙”关系密切。刘家洼 M49 罍下发现残存的彩绘图案，极有可能是“墙”上之装饰。墙为何物？《仪礼·既夕礼》云：“商祝饰柩，一池，组前赫後緇，齐三采无贝。”郑注：“饰柩为设墙柳也，巾奠有墙，谓此也。墙有布帛，柳有布荒。”^[27]说明墙与柳、帛、荒关系密切。《释名》“與棺之车曰輜，……其盖曰柳，……其旁曰墙。”郑注：“荒，蒙也。在旁曰帷，在上曰荒。”由此可知，帷、荒是墙、柳的一部分。

墙、柳设于棺槨周围，以木质骨架构筑成型，上边的盖统称为柳，周边部分是墙。墙、柳之上覆盖布帛、布荒。近年山西绛县横水墓地 M1^[28]、韩城梁带村 M586^[29]均出土有帛荒实物，正位于棺槨之间，可为例证。刘家洼墓地 M49 的三件铜罍见于棺盖板上，明显是从棺罩上部的柳脱落所致，似与“周人墙置罍”不合。何故？张长寿曾指出，墙也可以称柳，柳兼而有墙。^[30]故柳上置罍，与所谓“墙置罍”不相违背。柳下有池，池下悬挂前文提及的铜鱼等串饰，在下葬途中置于棺槨之上，及圻后卸下，窆棺后再

置于圻中。文献记载中，棺饰还有褚、组等，多属有机质，易腐烂。因未见实物，本文不展开讨论。



图三 棺饰示意图^[31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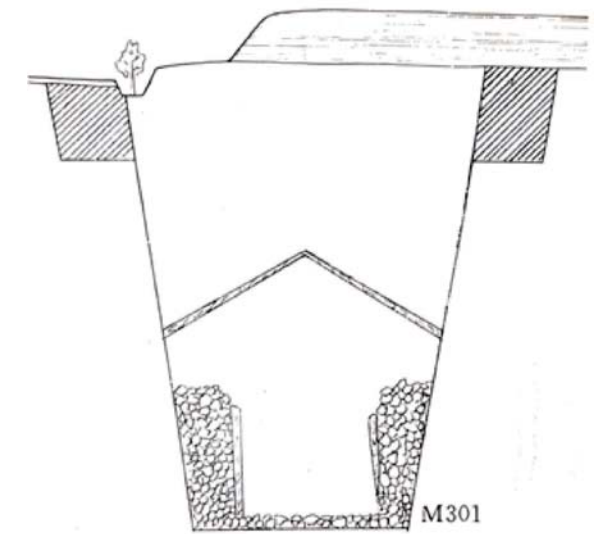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圻与槨

据文献记载，在完成大殓并奉尸入棺后，要进行卜筮，以确定墓位与葬日。分析考古现象可以推定，周代应存在冢人、墓大夫之类的墓地管理者。因为周代墓地中的墓葬大都排列有序，极少见叠压、打破关系。西周、春秋时期的墓葬基本不见封土，如无专人管理，难以形成上述秩序。特定

墓地当中，必然存在多座墓葬。一些葬俗，如头向、腰坑等，也受族姓等因素影响，较为固定。具体葬地还应符合近亲相近，长幼有序等礼俗，可供选择的余地并不多。因此，丧葬卜筮应更多与葬日有关，而与墓位关系相对较小。

确定墓圻位置后，依葬者身份、族属差异构筑墓圻。墓圻的形制和规模是体现死者身份的重要指标。周代墓葬规模随时代发展而逐渐增大，但在同时同地尚有规律可循。春秋早期，周人墓葬仍以竖穴土坑墓为主，高等级贵族（如诸侯）的墓葬一般有一条或两条墓道，形成“甲字形”或“中字形”大墓。刘家洼墓地 M1、M2 均为带有两条墓道的大墓，发掘者将二墓均定芮国国君之墓，符合时代特征。所见其他墓葬，如 M6、M49、M20、M30、M34 等均为竖穴土坑墓，但大小相异。墓圻大者随葬品多，显是等级差异所致。

墓圻修整完毕后，便是置槨之程序。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“宋文公卒，始厚葬，用蜃炭，益车马，始用殉，重器备，槨有四阿，棺有翰松。”^[32]《吕氏春秋·节丧》云：“题凑之室，棺槨数袭。”^[33]时代较晚的新绛柳泉^[34]、洛阳西郊^[35]等大型墓葬槨顶更是构筑成屋顶的形状。可见圻内之槨被视为宫室之象征。



图四 新绛柳泉 M301 墓圻剖面图^[36]

春秋时期，中原地区贵族墓

葬多在墓底置放两根横向垫木^[37]，用以承托槨底板，这一作风也见于刘家洼墓地 M49 等墓葬。但也有少数例外，如 M6 槨底板下垫木为井字形。陈公柔以为槨底板及垫木是文献记载中的“茵”^[38]。沈文倬不同意陈氏观点，根据文献指出“茵”绝非垫木，应是藉棺之布袋^[39]；胡雅丽则根据考古发现指出“茵”应为藉棺之竹席^[40]。关于槨下垫木在文献中的名称，还需继续探讨。考古发现的槨端板、侧板多与墓圻保持一定距离，形成一个较为狭窄的空间。这个空间在填埋后，成为所谓熟土二层台，如韩城梁带 M27、M26 芮公夫妇墓，刘家洼 M6、M49 等墓。一些高等级贵族墓葬（主要是三晋两周地区）会利用此空间，使用积石积炭，以达到固墓防盗、防潮防虫之效果^[41]。刘家洼墓地 M1 较为特殊，既未形成熟土二层台，也不使用积石积炭，而是在构筑墓圻时，就在靠近墓底安放槨室处，预留了生土二层台，槨室紧贴生土二层台搭建。此外，该墓东、西生土二层台上发现有对称分布的“柱洞”各两个，发掘者已指出其与下棺设施有关。周代大墓圻穴较深，

利用二层台下棺乃情理中事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同为芮国大墓的韩城梁带村 M27、M26 熟土二层台的台面上均发现踩踏面，说明下葬过程中，已经利用了熟土二层台。换言之，在覆盖椁顶板之前，就已经用土填实了侧板与墓圹之间的空间，形成了熟土二层台。这与以往许多学者认为椁与圹壁间的熟土二层台是覆盖椁顶板之后，填埋墓圹而形成的认识存在差异。该现象涉及葬仪顺序，且不见于文献记载。今后考古工作中，应特别注意类似现象，或可补正既有认识之阙如。

三、葬器

葬器是随葬器物之简称，不仅包括考古工作中所谓的明器^[42]，也包括实用器。周代墓葬出土器物兼有实用器与明器。实用器一般带有使用痕迹，而明器的器形特殊（一般较小），制作粗劣，基本不见使用痕迹。刘家洼墓地所见葬器中，一些器物明显新制成不久便即下葬，且制作粗糙，甚至可见裸露之范土，应是专为丧葬所造，如 M49 出土铜簋（M49:177）、铜盘（M49:169）等。一些器物，如 M1 所见彩绘木俑，显属明器；另有一些器物本属实用器，因丧葬需要而置于墓圹之中，如 M2 所见编钟。

丧葬用器或来自诸侯国中，或来自国外。来源于国中者，可反映本国风俗，是刘家洼墓地的主体。依礼书记载，周代贵族自离世至于安葬，其间礼仪繁缛，至少要经历始死奠、小敛奠、大殓奠、朝夕哭奠、大遣奠等多个环节。各个环节均需使用大量器物，其中一部分器物随墓主被安葬于墓圹之中，成为葬器。一些具有外来因素风格

的葬器，如 M2 出土的金首铜钺杖、金牌饰，M34 所见金丝绕环等，具有浓厚的北方民族作风，显非姬姓周人墓中常见之物。这些葬器出现在芮国墓地的原因大致包括三个方面。其一，墓主人非姬姓，是身处芮国的他族居民，随葬器物自然与姬姓人群有所区别；其二，特殊情况取得，如作为战利品取得；其三，他人赠送所得，包括生前赠送与死后赠賻^[43]。不论何种原因，均可说明芮人与北方其他民族关系密切。来自东方，兴起于西方的秦人不但与西北民族交往频繁，也同芮国关系密切。其在芮国与北方民族的交往中，可能起到了桥梁作用。

刘家洼墓地所见葬器种类较多，限于学力与篇幅，此处不一一探讨。芮国高等级贵族为姬姓，属西土集团，风俗与周人相类。周人重食，高等级墓葬多以奇数鼎与偶数簋相配。用鼎类别与数量是体现墓主人身份的重要指标。此外，一些特殊物品，如编钟，编磬等乐器，在春秋时期仅见于较高等级贵族墓中，具有重要的等级指示意义。刘家洼墓地 M1 被盗，随葬鼎数已不清楚；M2 保存状况较好，出土铜鼎七件，发掘者结合墓圹规模、器物铭文等因素正确判断该墓主人为一代芮国国君。这一现象，似与文献记载（如《公羊传》何休注）诸侯用七鼎之制^[44]相合。但实际上，周代用鼎制度十分复杂，即使是时间、地域相近，用鼎数量也会因场合不同而存在较大区别。《公羊传》乃是汉人解经文献，何休注解更加晚出。原文所列用鼎制度，也是限定在“礼祭”之场合，而非用于葬器。礼仪用器贯穿于周代贵族生活的方方面面，《周礼·膳夫》云：“王日一举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。”^[45]，与礼祭所谓天子九鼎就不相同。张闻捷统计了《仪礼》诸礼用鼎数量，发现用鼎种类与数量会因礼仪不同而发生多种变化^[46]。

考古发现中，春秋早期爵位相近者随葬用鼎数量也未必相同。如诸侯国君随葬鼎数至少包括三^[47]、五^[48]、七^[49]、九^[50]鼎等多种情况。其中以随葬五、七鼎者为主。如晋侯墓地 M93 墓主人随葬五鼎，虢国国君随葬七鼎，梁带芮国国君随葬七鼎等。晋国国君称侯，虢、芮国君称公，爵位较高，随葬鼎数高于晋侯当属正常。可见诸侯之间，因爵位差异，随葬鼎数也会有所区别。个别情况下，因功过殊遇，还会出现礼加一等或减一等的情况，如虢国墓地 M2009 随葬九鼎或源于礼加一等。凡此复杂程度并非何休之论所能概括。考古工作中，除参考葬器之外，还应结合墓葬规模等因素，综合确定墓葬等级与墓主身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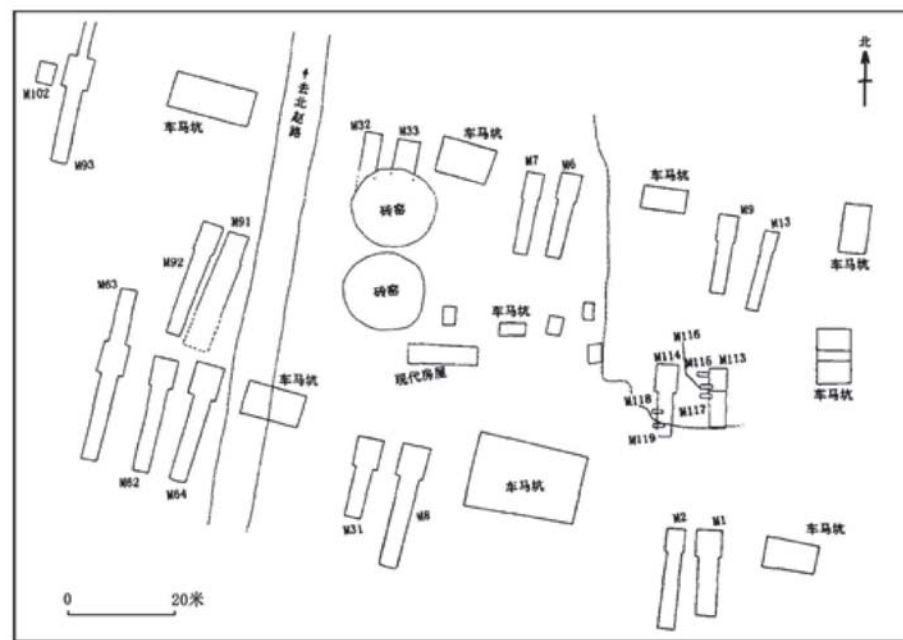
葬器组合与置放位置是礼制的一种反映。棺内葬器，包括各种配饰，一般为墓主人贴身之物。多数葬器置于椁室之中，并按照一定规则摆放排列。因为椁室象征宫室，代表墓主人生前居所。所谓事死如事生，即周人相信人死之后，会在另一个世界享有同生前相近之生活。故椁室器物位置当是参考葬器生前习俗放置。考古发现表明，相同功能的器物放置地点互相靠近。作为食器的鼎簋、同为水器的盘与匜往往各自形成组合，靠近放置，如 M49 之所见。M6 所见铜匜置于盘中的现象在周墓中非常普遍。



图五 M49 葬器位置图

四、兆域

《周礼·冢人》：“冢人掌公墓之地，辨其兆域而为之图。”^[51]可见兆域即墓域，或曰墓地。《周礼》中的兆域包括“公墓”与“邦墓”两类，前者归“冢人”掌管，埋葬诸侯等高级贵族；后者是平民死后归属之地，管理者称为“墓大夫”。但已有学者根据考古材料指出，两类墓地的分类过于简单化与理想化^[52]。包含诸侯国君墓葬的兆域大抵可分两类，第一类是兆域中只有包含国君在内的贵族墓葬，如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^[53]；第二类是兆域中兼有高等级贵族墓葬与平民墓葬，如河南浚县辛村卫国墓地^[54]等。这两类兆域同时存在于周代，前者数量较少，后者相对较多。



图六 晋侯墓地兆域图^[55]

刘家洼遗址东 I 区墓地中，既有 M1 这样的大型墓葬，也有许多小型墓葬，属前述第二类兆域。此外，遗址内还有另外几处墓地。已发掘的西区墓地均为中、小型竖穴土坑墓，当属“邦墓”之所在。同一遗址中，同时期不同兆域埋葬的人群当然有所区别。按发掘者所述，较之东 I 区墓地，西区墓地中型墓葬随葬铜礼器较少且组合无规律；个别墓葬出土铜虎形饰、青铜短剑和金丝绕环等，又显示出不同的文化属性。此外，西区 M30 墓主人的屈肢葬与姬姓周人常见的仰身直肢葬式（东 I 区常见）明显不同。上述差异不但说明西区墓地等级相对较低，也体现出两地葬者族属有别。刘家洼墓地利布资料尚少，依其他周代墓地，相同葬俗者往往集中分布，不同葬俗者或见于其他墓地，或见于墓地中的其他区域，基本符合《周礼》所谓“族坟墓”^[56]之说。

周代前期的宗庙与兆域一般相距不远。以诸侯国君为例，其葬礼进行过程中，从启殡到埋葬应在一天之内完成^[57]，直到战国方才发生变化^[58]。其他贵族亦如是。当然，其中也有一些特例^[59]，但大致符合这一制度。现有考古资料表明，刘家洼遗址高等级贵族居葬之处相距不足千米，当可满足这一条件。刘家洼遗址两处墓地排列清楚，秩序井然，可能还存在不见于文献记载的“同轴对立”^[60]等规则。如刘家洼墓地东 I 区 M49、M20 墓坑轴向接近，但头向相反，可能就是类似规则的体现。

芮为姬姓，与周人同属西土集团。以往发掘的韩城梁带村墓地的资料说明，姬姓芮人同周人风俗接近，澄城刘家洼墓地进一步证实了这一认识。通过本文分析不难看出，芮国丧葬礼俗与礼书文献记载存在不少相合之处，但也有一些相左的现象。这种情况不单见于芮国墓地，其他周代诸侯国墓地也不例外。究其原因，大概有如下方面。其一，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等礼书成书时间最早不早于战国，有些甚至晚至汉代，以之比对春秋墓葬，难免出现不相符合之处；其二，丧葬礼俗因时而异。在同一诸侯国，丧葬礼俗会因时代不同而不断变化。以时代连续的晋侯墓地为例，自早至晚墓坑逐渐变大、随葬器物增多，棺椁置放方式等礼仪也发生了变化；其三，葬俗因地而异。即使同为姬姓周人，各地风俗虽大致相同，但也有诸多差异。凡此，要求我们在以文献比对墓葬资料时，扩大时空范围，充分参考其他时间、区域的考古材料，一些问题才能得出准确答案。

注释：

[1]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、渭南市博物馆、澄城县文化和旅游局：《陕西澄城刘家洼芮国遗址东 I 区墓地 M6 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19 年第 2 期；《陕西澄城县刘家洼西周芮国遗址》，《考古》2019 年第 2 期；《陕西澄城刘家洼春秋芮国遗址东 I 区墓地 M49 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2019 年第 7 期。种建荣、孙战伟、石磊：《陕西澄城刘家洼芮国遗址》，见国家文物局主编：《2018 中国重要考古发现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9 年，86-90 页。下文涉及刘家洼遗址资料均出于上述简报，不再另注。

[2] 冯峰将周代丧葬过程分为四个方面，包括“敛之器具”、“安葬之所”、“葬器”、“兆域”，认为大致反映了丧葬过程的早晚，但也意识到四个阶段在时间上存在交叉之处。本文从其说。具体见：冯峰：《东周丧葬礼俗的考古学观察》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2010 年。

[3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 年，1128 页。

[4] 见于 M6 葬者头部的一件残玉琮（M6:163）应为口噤。据孙庆伟统计，类似以残玉作为口噤

的现象在西周、春秋墓葬中非常普遍。见孙庆伟：《周代用玉制度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246—250页。

[5] 【清】陈立撰：《白虎通疏证》，中华书局，1994年，548页。

[6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2268页。

[7] 孙庆伟：《周代用玉制度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251页。

[8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134页。

[9] 陈公柔：《士丧礼、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56年第4期。

[10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314页。

[11] 邓淑蘋：《珥与耳饰玦——由考古实例谈古玉的鉴定》，《故宫文物月刊》三卷6期。

[12] 孙庆伟：《周代用玉制度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，151页。

[13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131页。

[14] 孙庆伟：《周代用玉制度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年。

[15] 冯峰：《东周丧葬礼俗的考古学观察》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2010年，15页。

[16]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：《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27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6期。

[17]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：《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26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2008年第1期。

[18] 彭浩：《江陵马山一号墓所见葬俗略述》，《文物》1982年第10期。

[19] 高崇文：《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》，《考古学报》2006年第4期。

[20] 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在床曰尸，在棺曰柩。”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269页。

[21] 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：《江陵马山一号楚墓》图版八，文物出版社，1985年。

[22] 【清】王先谦：《庄子集解》，三秦出版社，2005年，466页。

[23] 【清】王先谦：《荀子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8年，359页。

[24]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：《陕西韩城市梁带村芮国墓地M28的发掘》，《考古》2009年第4期。

[25] 王龙正：《周代丧葬礼器铜鬯考》，《考古》2006年第9期。

[26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275—1276页。

[27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148页。

[28]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：《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8期；吉琨璋、宋建忠、田建文：《山西横水西周墓地研究三题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8期。

[29]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，渭南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，韩城市景区管理委员：《梁带村芮国墓地——2007年度发掘报告》，文物出版社，2010年，53页。

[30] 张长寿：《墙柳与荒帷》，《文物》1992年第4期。

[31] 改自：【清】黄以周撰：《礼书通故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2707页。

[32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1896页。

[33] 陈奇猷：《吕氏春秋新校释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，532页。

[34]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：《新绛柳泉墓地调查、发掘报告》，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

马工作站编：《晋都新田》，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。

[35]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河南新郑胡庄韩王陵考古发现概述》，《华夏考古》2009年第3期。

[36]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马工作站：《新绛柳泉墓地调查、发掘报告》，《晋都新田》，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96年，149页。

[37] 冯峰：《东周丧葬礼俗的考古学观察》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2010年，63页。

[38] 陈公柔：《士丧礼、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56年第4期。

[39] 沈文倬：《对〈士丧礼、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〉的几点意见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58年第2期。

[40] 胡雅丽：《包山二号楚墓所见葬制葬俗考》，见：湖北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，471页。

[41] 田伟：《试论两周时期的积石积炭墓》，《中国历史文物》2009年第2期。

[42] 考古研究中的明器概念与实用器相对，一般是指专为墓葬制造，不具有实用功能，或未曾实用之器物。这与文献中明器的内涵不同。林法对礼书所见明器概念有精确论述，认为广义的明器不但包括非实用器，也包括实用器。参见：林法：《周代用鼎制度商榷》，《史学集刊》1990年第3期。本文提及之明器，与考古研究之明器内涵相同。

[43] 曹玮：《东周时期的鬻贖制度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2年第6期。

[44] 《公羊传·桓公二年》何休注曰：“礼祭，天子九鼎，诸侯七鼎，卿大夫五，元士三也。”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2214页。

[45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660页。

[46] 张闻捷：《周代用鼎制度疏证》，《考古学报》2012年第2期。

[47] 如平顶山澧阳岭M8、M95应侯墓。见：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局：《河南平顶山羸过墓地八号墓发掘简报》，《华夏考古》2007年第1期；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平顶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：《平顶山应国墓地九十五号墓的发掘》，《华夏考古》1992年第3期。

[48] 如山西曲沃北赵晋侯墓地M93晋侯墓，见：北京大学考古学系、山西省考古研究所：《天马——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》，《文物》1995年第7期。

[49] 如陕西韩城梁带村M27芮公墓，见：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等：《陕西韩城梁带村遗址M27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7年第6期。

[50] 如三门峡M2009虢公墓。该墓材料尚未发表，仅有学者在文中提及。如：许永生：《从虢国墓地考古新发现谈虢国历史概况》，《华夏考古》1993年第4期。

[51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786页。

[52] 孙华：《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》，《远望集——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华诞四十周年纪念文集》，《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》，1998年。

[53] 李伯谦：《晋侯墓地的发掘与研究》，见：上海博物馆编：《晋侯墓地出土青铜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2002年。

[54] 郭宝钧：《浚县辛村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64年。

[55]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，山西省考古研究所：《天马——曲村北赵晋侯墓地第六次发掘》，《文物》2001年第8期。

[56] 【清】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中华书局影印本，1980年，706页。

[57] 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：“三月，郑简公卒，将为葬除……司墓之室有当道者，毁之，则朝而塌，弗毁，则日中而塌。子大叔请毁之。曰：‘无若诸侯之宾何。’子产曰：‘诸侯之宾，能来会吾丧，岂惮日中？无损於宾，而民不害，何故不为。’遂弗毁，日中而葬。由此可见诸侯晨起埋葬为各国惯例。

[58] 刘绪：《春秋时期丧葬制度中的葬月与葬日》，《考古学研究》二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94年。

[59] 如晋文公死后，需从绛出殡，葬于曲沃（《左传·僖公三十二年》）。关于绛的地望，有今曲沃、新绛、绛县等说，而古曲沃位于今闻喜（见：田伟：《简论古曲沃地望及相关问题》，《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》2014年第11期。）。不管绛位于上述何地，与今闻喜之间的距离均较远，非一天可成殓葬之礼。笔者推测，文公之柩或先置于曲沃宗庙中，再择日下葬。是否如此，待考古资料丰富后再行探讨。

[60] 赵昊：《少陵原墓地的墓向“同轴对立”现象》，《文博》2010年第5期。